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295號

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債 務 人 巫周俊  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1,2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 
12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5 (一)債務人巫周俊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  
16 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 
17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2日止累計51,243元正未給  
18 付，其中50,475元為消費款；768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  
1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2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2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2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3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24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 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29 附表

30 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0,475 元	巫周俊	自民國113 年1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令。

06

07

08